

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 0703 破 1 号之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件，并移交本院审理。2025 年 3 月 14 日，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盈科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管理人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 5 笔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。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 5 笔债权均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，请求裁定确认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 5 笔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 5 笔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5笔债权（详见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郭少委
审	判	员	鲁国强
审	判	员	马晓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孙孟琳
书	记	员		杨红玉

附：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》

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				
截止日期：2026.4.12				单位：元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总额	审查确认债权总额	债权性质
1	潍坊经济开发区北辰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,419,222.88	1,419,222.88	普通债权 1,214,373.69
				劣后债权 204,849.19
2	山东丰汇国晟电池有限公司	7,463,459.00	7,273,191.22	普通债权 6,702,922.22
				劣后债权 570,269.00
3	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73,060.09	73,060.00	普通债权 73,060.00
4	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	69,548,423.42	69,545,692.20	劣后债权 69,545,692.20
5	国家税务总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	177,375.75	177,375.75	税收债权 110,204.08
				普通债权 67,171.67
合计		78,681,541.14	78,488,542.05	